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72號7樓之1

電話：(02)82277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5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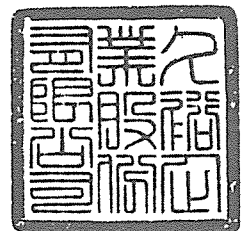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啟 修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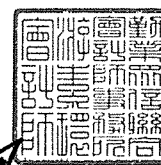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712,447	12	\$ 269,804	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三、二四及二五）	180,236	3	205,120	4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三、二四及二五）	447,454	7	488,366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二三、二四及二五）	234,118	4	228,79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二三及二五）	3,513,563	58	3,798,217	6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三、二四及二五）	11,836	-	14,24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74,860	3	235,19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三及二五）	488,242	8	246,19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2,909	1	74,0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15,665	96	5,559,949	9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6,603	1	66,6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8,512	1	42,75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3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54,801	1	45,10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三及二四）	49,571	1	136,1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9,487	4	290,886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35,152	100	\$ 5,850,83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1,254,000	21	\$ 700,000	12
215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九及二三）	7,933	-	95,25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九、二三及二四）	323,894	5	401,020	7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	-	17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二三及二四）	3,225,340	54	3,460,777	5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517	-	13,338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五）	94,920	2	25,354	-
2310	預收款項	10,478	-	26,7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28	-	5,3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29,610	82	4,728,041	81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5,013	-	30,432	-
2XXX	負債總計	4,954,623	82	4,758,473	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45,744	8	445,744	8
3200	資本公積	501,905	8	501,90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452	1	40,7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428	1	103,96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2,880	2	144,713	2
3XXX	權益總計	1,080,529	18	1,092,362	1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035,152	100	\$ 5,850,8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修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四及二八）	\$ 1,359,550	100	\$ 1,445,86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八及 二四）	(1,136,972)	(84)	(1,193,459)	(83)
5900	營業毛利	222,578	16	252,408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4,778)	(7)	(86,818)	(6)
6200	管理費用	(70,106)	(5)	(79,28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884)	(12)	(166,105)	(11)
6900	營業淨利	57,694	4	86,30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	2,592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360	-	4,9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9	-	(7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20,380)	(1)	(23,1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229)	(1)	(18,967)	(1)
7900	稅前淨利	42,465	3	67,33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7,415)	-	(10,32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5,050	3	57,00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5,652	-	(\$ 2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合部分相關之所得稅（損失）利益	(961)	-	2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4,691	-	2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741</u>	<u>3</u>	<u>\$ 57,275</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050	3	\$ 57,00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5,050</u>	<u>3</u>	<u>\$ 57,00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741	3	\$ 57,27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9,741</u>	<u>3</u>	<u>\$ 57,27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79</u>		<u>\$ 1.63</u>	
9850	稀 釋	<u>\$ 0.79</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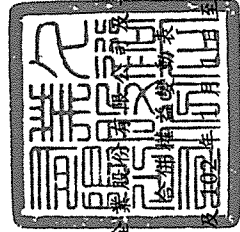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本業	主之	權	益
股數 (仟股)	資本金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總額
A1	33,074	\$ 330,744	\$ 55	\$ 35,740	\$ 101,310	\$ 467,849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	5,011	(5,011)	-
B5	-	-	-	-	(49,612)	(49,612)
D1	-	-	-	-	57,007	57,007
D3	-	-	-	-	268	268
D5	-	-	-	-	57,275	57,275
E1	11,500	115,000	501,850	-	-	616,850
Z1	44,574	445,744	501,905	40,751	103,962	1,092,36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	-	-	5,701	(5,701)	-
B5	-	-	-	-	(51,574)	(51,574)
D1	-	-	-	-	35,050	35,050
D3	-	-	-	-	4,691	4,691
D5	-	-	-	-	39,741	39,741
Z1	44,574	\$ 445,744	\$ 501,905	\$ 46,452	\$ 86,428	\$ 1,080,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修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465	\$ 67,3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86	17,083
A20200	攤銷費用	305	46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351	(3,866)
A20900	財務成本	20,380	23,156
A21200	利息收入	(892)	(672)
A21300	股利收入	(2,59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54	3,4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014	34,178
A31150	應收帳款	(7,242)	20,1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5,413	(330,284)
A31200	存 貨	57,581	(8,5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931	17,380
A31990	催 收 款	2,998	988
A32130	應付票據	-	(284)
A32150	應付帳款	(77,126)	90,3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2,973)	154,985
A32200	負債準備	69,566	(13,302)
A32210	預收款項	(16,312)	20,7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0)	2,38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3	7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440	96,6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2	6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90)	(22,5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893)	(6,4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449</u>	<u>68,20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61)	(\$ 5,5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1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49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2,051)	(127,5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03)	(6,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59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8,232)</u>	<u>(231,1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4,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1,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574)	(49,612)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616,8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2,426</u>	<u>365,7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42,643	202,7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804</u>	<u>67,0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2,447</u>	<u>\$ 269,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修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69 年 6 月設立，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遞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

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

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物流運輸	100%	100%

（五）存 貨

存貨係指商品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

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或折扣金額提列相關之負債準備。

商品之銷售及勞務之提供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茲就二種業務之交易內容及性質、風險及義務分述如下：

1. 銷售推廣：

合併公司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負責代理藥品之市場銷售及推廣，包含訂定銷售目標、訂定產品價格、交易之決定。此業務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由合併公司承擔。存貨之品質風險由所代理原廠承擔，效期及庫齡風險由合併公司承擔。

2. 經銷物流服務：

合併公司從事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包含協助原廠藥品之招投標作業、庫存管理、訂單處理、發票開立、貨品運送、收款、客訴處理及提供銷售報表等整合性之藥品經銷服務。此業務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由合併公司承擔，因此由合併公司負責訂定信用額度。若原廠之銷售金額超過合併公司設定之信用額度，超過信用額度之信用風險由原廠承擔。信用額度內由合併公司承擔之信用風險已內含於勞務服務收入中。存貨之品質、效期及庫齡風險由原廠承擔。若產品因合併公司保管或配送之問題而導致損壞無法再出售時，由合併公司賠償損壞之存貨。

合併公司依據上述交易分別將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認列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

1. 銷售推廣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合併公司從事經銷物流服務時，因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故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依前項原則判斷其屬買賣行為或居間行為，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按淨額認列收入。承擔對客戶之信用風險於判斷指標中屬較薄弱之證據，不得逕以此單一指標作為判斷之依據。若依前述原則判斷此種交易屬居間行為而按淨額認列收入，則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庫存非屬合併公司之存貨。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應列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4,801 仟元及 45,10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尚有 85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759,517 仟元及 4,041,25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6,026 仟元及 9,814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4,860 仟元及 235,195 仟元。

(四)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0,703 仟元及 20,625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0	\$ 9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11,547</u>	<u>268,904</u>
	<u>\$712,447</u>	<u>\$269,80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1.36%	0.13%~1.36%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分別有 488,242 仟元及 246,191 仟元，因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之擔保品，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 66,603	\$ 66,603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u>\$ 66,603</u>	<u>\$ 66,60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認列先進國際公司之累計減損均為 5,000 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0,256	\$ 205,270
減：備抵呆帳	(<u>20</u>)	(<u>150</u>)
	<u>\$ 180,236</u>	<u>\$ 205,120</u>
<u>其他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47,498	\$ 488,708
減：備抵呆帳	(<u>44</u>)	(<u>342</u>)
	<u>\$ 447,454</u>	<u>\$ 488,366</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236,107	\$ 228,758
關係人	952	1,059
減：備抵呆帳	(<u>2,941</u>)	(<u>1,019</u>)
	<u>\$ 234,118</u>	<u>\$ 228,798</u>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 3,526,648	\$ 3,807,012
關係人	11,836	14,240
減：備抵呆帳	(<u>13,085</u>)	(<u>8,795</u>)
	<u>\$ 3,525,399</u>	<u>\$ 3,812,457</u>

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證據顯示帳款發生減損者，立即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以往實際發生減損之歷史經驗予以估列。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達整體帳款 5% 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	\$203,649	註

註：未超過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合計數 5%。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3,055	\$121,052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合 計	<u>\$ 43,055</u>	<u>\$121,052</u>

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616,108	\$ 3,920,189
1 至 30 天	52,937	6,634
31 至 90 天	32,509	2,403
91 至 180 天	25,654	586
181 至 365 天	5,239	205
365 天以上	41	-
合 計	<u>\$ 3,732,488</u>	<u>\$ 3,930,0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3	\$ 120	\$ 1,12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30	3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003)	-	(1,00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0</u>	<u>\$ 150</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0	\$ 15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30)	(13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u>	<u>\$ 20</u>

(二) 其他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估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估 損	估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1			\$	25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91				9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42			\$	342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42			\$	34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298)			(	29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4			\$	44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金額皆為 0 仟元。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估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估 損	估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14			\$	914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105				10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19			\$	1,019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19			\$	1,01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922				1,92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941			\$	2,941

(四)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估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估 損	估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029			\$	10,029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867				86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2,101)			(	2,10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795			\$	8,795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795	\$ 8,79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1,435	1,43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855	2,85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3,085	\$ 13,085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皆為 0 仟元。

(五)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777	\$ 25,777
減：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988)	(98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6,374)	(6,37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8,415	\$ 18,415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415	\$ 18,41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2,998)	(2,99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5,095)	(5,09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322	\$ 10,322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金額皆為 0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款項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票據	\$ 7,933	\$ 95,257
應付帳款	\$ 323,894	\$ 401,020
其他應付款		
經銷物流服務應付款	\$ 3,157,809	\$ 3,389,372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087	38,1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	\$ 63	\$ 62
應付員工紅利	1,578	2,565
應付董事酬勞	-	2,565
其 他	31,803	28,088
	<u>\$ 3,225,340</u>	<u>\$ 3,460,777</u>

合併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103 及 102 年度營運總金額分別為 17,122,578 仟元及 17,448,833 仟元。合併公司以藥品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備之庫存非屬合併公司存貨，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十、商品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u>\$174,860</u>	<u>\$235,195</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216 仟元及 6,462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46,349 仟元及 1,005,964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754 仟元及 3,464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成 本</u>	<u>運輸設備</u>	<u>生財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 計</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15	\$ 49,299	\$ 22,703	\$ 95,317
增 添	-	2,399	-	2,399
處 分	-	(1,174)	(1,040)	(2,21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315</u>	<u>\$ 50,524</u>	<u>\$ 21,663</u>	<u>\$ 95,502</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57	\$ 27,401	\$ 8,903	\$ 37,761
折舊費用	5,574	7,059	4,450	17,083
處分	-	(1,150)	(950)	(2,1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31</u>	<u>\$ 33,310</u>	<u>\$ 12,403</u>	<u>\$ 52,74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84</u>	<u>\$ 17,214</u>	<u>\$ 9,260</u>	<u>\$ 42,758</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315	\$ 50,524	\$ 21,663	\$ 95,502
增添	-	8,182	2,002	10,184
處分	-	-	-	-
重分類	-	351	14,605	14,95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15</u>	<u>\$ 59,057</u>	<u>\$ 38,270</u>	<u>\$120,642</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031	\$ 33,310	\$ 12,403	\$ 52,744
折舊費用	5,573	8,215	5,598	19,386
處分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04</u>	<u>\$ 41,525</u>	<u>\$ 18,001</u>	<u>\$ 72,13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11</u>	<u>\$ 17,532</u>	<u>\$ 20,269</u>	<u>\$ 48,51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生財設備	2 至 8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51
取得	-
處分	(6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886
攤銷費用	460
處分	(<u>65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9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05</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00
取得	-
處分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95
攤銷費用	305
處分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 21,647	\$ 20,624
留抵稅額	<u>31,262</u>	<u>53,394</u>
	<u>\$ 52,909</u>	<u>\$ 74,018</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947	\$ 6,000
存出保證金	48,624	130,115
催收款	10,322	18,415
減：備抵呆帳	(<u>10,322</u>)	(<u>18,415</u>)
	<u>\$ 49,571</u>	<u>\$136,115</u>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借款（附註二五）		
一銀行借款	<u>\$ 1,254,000</u>	<u>\$ 7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2%-1.367% 及 1.2%~1.22%。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一)	\$ 4,217	\$ 4,729
退貨及折讓(二)	<u>90,703</u>	<u>20,625</u>
	<u>\$ 94,920</u>	<u>\$ 25,354</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

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1.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82	\$ 1,862
利息成本	578	551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
計畫資產報酬損（益）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61</u>)	(<u>97</u>)
	<u>\$ 1,499</u>	<u>\$ 2,3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2	\$ 1,138
推銷費用	395	601
管理費用	<u>342</u>	<u>577</u>
	<u>\$ 1,499</u>	<u>\$ 2,31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4,691 仟元及精算利益 268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3,493 仟元及 18,184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336	\$ 35,9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23)	(5,537)
提撥短絀	25,013	30,4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5,013</u>	<u>\$ 30,43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969	\$ 38,514
當期服務成本	982	1,862
利息成本	578	551
精算（利益）損失	(5,568)	26
福利支付數	(4,625)	(4,98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7,336</u>	<u>\$ 35,96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537	\$ 8,8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1	97
精算利益	84	1
雇主提撥數	1,266	1,566
福利支付數	(4,625)	(4,98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23</u>	<u>\$ 5,53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45 仟元及 98 仟元。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7,336</u>	<u>\$ 35,969</u>	<u>\$ 38,514</u>	<u>\$ 36,99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23</u>	<u>\$ 5,537</u>	<u>\$ 8,857</u>	<u>\$ 8,993</u>
提撥短絀	<u>\$ 25,013</u>	<u>\$ 30,432</u>	<u>\$ 29,657</u>	<u>\$ 27,99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568</u>	<u>(\$ 26)</u>	<u>\$ 1,66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4</u>	<u>\$ 1</u>	<u>\$ 36</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020 仟元及 1,70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574</u>	<u>44,574</u>
已發行股本	<u>\$445,744</u>	<u>\$445,7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3.9 元溢價發行，計 619,850 仟元，其中交付承銷手續費 3,000 仟元已於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中減除，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45,74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9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於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501,905</u>	<u>\$501,905</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78 仟元及 2,565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56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之。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01	\$ 5,011	\$ -	\$ -
現金股利	51,574	49,612	1.157	1.5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565	\$ -	\$ 2,255	\$ -
董事酬勞	2,565	-	2,255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05	\$ -
現金股利	36,236	0.8129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946,349	\$ 1,005,964
其他營業成本	190,623	187,495
	<u>\$ 1,136,972</u>	<u>\$ 1,193,459</u>

(二)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保證費用	\$ 10,385	\$ 11,071
銀行利息費用	9,995	12,085
	<u>\$ 20,380</u>	<u>\$ 23,156</u>

(三)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63,870	\$ 85,303	\$149,173	\$ 65,898	\$ 84,903	\$150,801
員工保險	6,440	7,354	13,794	6,565	7,247	13,812
員工退職後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3,128	3,633	6,761	3,159	3,464	6,623
確定福利計畫	762	737	1,499	1,138	1,178	2,316
其他員工福利	4,309	2,821	7,130	5,275	3,051	8,326
	<u>\$ 78,509</u>	<u>\$ 99,848</u>	<u>\$178,357</u>	<u>\$ 82,035</u>	<u>\$ 99,843</u>	<u>\$181,878</u>
折舊費用	<u>\$ 17,574</u>	<u>\$ 1,812</u>	<u>\$ 19,386</u>	<u>\$ 15,648</u>	<u>\$ 1,435</u>	<u>\$ 17,083</u>
攤銷費用	<u>\$ -</u>	<u>\$ 305</u>	<u>\$ 305</u>	<u>\$ -</u>	<u>\$ 460</u>	<u>\$ 46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8,024	\$ 18,3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	(4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u>18,072</u>	<u>17,959</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657)	(7,6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15</u>	<u>\$ 10,3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2,465</u>	<u>\$ 67,3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7,219	\$ 11,447
免稅所得	(994)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42	(7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48</u>	<u>(4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15</u>	<u>\$ 10,32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 (損 失) 利益	(\$ <u>961</u>)	<u>\$ 29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 讓及退回	\$ 35,217	\$ 11,441	\$ -	\$ 46,658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5,169	44	(961)	4,252
應付休假給付	790	(73)	-	717
未實現存貨跌 價損失	1,099	468	-	1,567
其 他	<u>1,666</u>	<u>(1,079)</u>	<u>-</u>	<u>587</u>
	<u>43,941</u>	<u>10,801</u>	<u>(961)</u>	<u>53,781</u>
虧損扣抵	<u>1,164</u>	<u>(144)</u>	<u>-</u>	<u>1,020</u>
	<u>\$ 45,105</u>	<u>\$ 10,657</u>	<u>(\$ 961)</u>	<u>\$ 54,801</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退回	\$ 29,196	\$ 6,021	\$ -	\$ 35,2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53	123	293	5,169
應付休假給付	799	(9)	-	7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10	589	-	1,099
其他	1,572	94	-	1,666
	<u>36,830</u>	<u>6,818</u>	<u>293</u>	<u>43,941</u>
虧損扣抵	<u>352</u>	<u>812</u>	<u>-</u>	<u>1,164</u>
	<u>\$ 37,182</u>	<u>\$ 7,630</u>	<u>\$ 293</u>	<u>\$ 45,10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000</u>	<u>\$ 5,000</u>

(五) 不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52	111年度
<u>668</u>	112 年度
<u>\$ 1,02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875	\$ 8,87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7,553</u>	<u>95,087</u>
	<u>\$ 86,428</u>	<u>\$103,96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121</u>	<u>\$ 40,442</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97%	31.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 100 及 101 年度。本公司 101 年度之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 72/12/09 台財稅第 38738 號函規定，不予認列本公司經銷物流業務產生之應收款所提列之呆帳損失準備，逕而核定調整增加應納稅額 3,312 仟元，本公司對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中。

二十、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5,050</u>	<u>\$ 57,00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4,574</u>	<u>34,99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79</u>	<u>\$ 1.63</u>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5,050</u>	<u>\$ 57,00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574	34,9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仟股）	<u>75</u>	<u>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4,649</u>	<u>35,06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79</u>	<u>\$ 1.6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1~5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644	\$ 32,374
1~5年	<u>35,558</u>	<u>63,745</u>
	<u>\$ 67,202</u>	<u>\$ 96,119</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獲利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及營運特性、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並進一步對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間移轉之情形，且無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587,896	\$ 5,250,73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11,167	4,657,23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及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票據及應付款、應付設備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

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係原廠要求之銀行履約保證利息，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之營運不至產生重大影響。合併公司除積極說服原廠降低銀行履約保證額度，以降低利息支出，同時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未來，合併公司亦將逐步辦理增資，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2)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經營型態為內銷型產業，進貨多為國內採購，進銷貨皆以新台幣交易為主要交易貨幣，匯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專於本業，除因業務發展所進行長期性策略投資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未持有其他權益投資商品。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合併公司定期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

積極監督銀行融資額度維持及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融資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002,294仟元及3,420,635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票據		\$ 7,933	\$ -	\$ -	\$ -	\$ 7,933
應付帳款		323,894	-	-	-	323,894
其他應付款		3,225,038	-	302	-	3,225,340
短期借款	1.22~1.637	<u>1,254,000</u>	<u>-</u>	<u>-</u>	<u>-</u>	<u>1,254,000</u>
		<u>\$4,810,865</u>	<u>\$ -</u>	<u>\$ 302</u>	<u>\$ -</u>	<u>\$4,811,167</u>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票據		\$ 95,257	\$ -	\$ -	\$ -	\$ 95,257
應付帳款		401,020	-	-	-	401,020
應付設備款		177	-	-	-	177
其他應付款		3,460,475	-	302	-	3,460,777
短期借款	1.21	<u>700,000</u>	<u>-</u>	<u>-</u>	<u>-</u>	<u>700,000</u>
		<u>\$4,656,929</u>	<u>\$ -</u>	<u>\$ 302</u>	<u>\$ -</u>	<u>\$4,657,231</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1月1日取得本公司51%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於103及102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35.02%。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14	\$ -
	關聯企業	383	251
	其他關係人	9,923	11,813
		<u>\$ 10,320</u>	<u>\$ 12,064</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 6	\$ 46
關聯企業	-	(63)
	<u>\$ 6</u>	<u>(\$ 17)</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u>\$ 95</u>	<u>\$ 42</u>
其他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u>\$ 11,998</u>	<u>\$ 7,897</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1	\$ 48
	其他關係人	921	1,011
		<u>\$ 952</u>	<u>\$ 1,059</u>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5,573	\$ 6,084
	關聯企業	6,263	8,156
		<u>\$ 11,836</u>	<u>\$ 14,240</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u>\$ -</u>	<u>\$ 24</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34	\$ 33
	關聯企業	29	29
		<u>\$ 63</u>	<u>\$ 62</u>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284	\$ 18,446
退職後福利	474	546
	<u>\$ 14,758</u>	<u>\$ 18,9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 311	\$ 311
關聯企業	330	330
主要管理階層	-	2,124
其他關係人	-	3,048
	<u>\$ 641</u>	<u>\$ 5,813</u>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月支付一次。

2. 其他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 418	\$ 185
關聯企業	44	31
	<u>\$ 462</u>	<u>\$ 216</u>

3.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70</u>	<u>\$ -</u>

4. 辦公室租賃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343
其他關係人	-	489
	<u>\$ -</u>	<u>\$ 832</u>

5.102 年 12 月 31 日集康公司為合併公司對醫院之供貨合約提供擔保；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為集康公司之機器購入合約提供背書保證。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活存及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u>\$488,242</u>	<u>\$246,191</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存入備償專戶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合計分別為 434,632 仟元及 389,388 仟元，其中 243,098 仟元及 260,362 仟元係分別作為保證額度之擔保或授信之加強債權。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保管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合計分別為 380,100 仟元及 334,097 仟元。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一及二四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開立 850,042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銀行保證及原廠進貨保證使用。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 (一)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藥品銷售及醫藥物流服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上述服務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故合併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推廣收入	\$ 1,091,127	\$ 1,151,082
經銷物流服務收入	267,052	293,840
其 他	1,371	945
	<u>\$ 1,359,550</u>	<u>\$ 1,445,867</u>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126,511	\$ -	\$ -	\$ -	\$ -	-	\$ 540,265	N	N	N	
2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7245	-	-	-	-	-	12,416	N	Y	N	

註：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12 月 18 日(九一)台財證(六)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一九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30%。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 24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公 例	允 價 值		註
					數	帳	面	持 股 比	允	備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藥物流有限公司 先達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66,603	17.65	\$ -		
					500		-		-		
							<u>\$ 66,603</u>		<u>\$ -</u>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期末	投資金額	原本期初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	30,000	\$	30,000	3,000	100	\$	24,832	\$	748
													註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本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0	103年度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1 1 1 1 1 1	存入保證金 應付費用 勞務成本—運費 什項收入 銷貨收入 推銷費用	\$ 3 2,896 26,938 11 18 1,723	註三 " " " " "	- - -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項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其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政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